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凝聚态物理专业。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中科院长春物理所助工；1987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天津理工学院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湖南五创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振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原华东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1988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教授、所长；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系研究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永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粮食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历任无锡中储

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核算、主办会计、财务经理；1997年3月至2009年5月历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所长；2011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所长；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所长及党支部书记；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6月至2025年4月任无锡堃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担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徐征	7	7	0	0	否	3
许振良	7	7	0	0	否	3
潘永祥	7	7	0	0	否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5年3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4、《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9、《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14、《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1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6、《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17、《关于修订、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18、《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1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2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	--	----

		21、《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4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2、《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3、《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四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5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至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	1、《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5、《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同意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华婉贞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1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一至九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1、《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6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

2026年3月18日